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關於控股股東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扣劃暨表決權委託等權益安排公告

本公告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扣劃的股份為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團」）持有的公司4,005,858股無限售條件的A股流通股（「標的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1.15%，佔司法扣劃前安德利集團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3%。本次司法扣劃後，安德利集團名下持有公司股份50,652,68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4.51%。
- 本次司法扣劃系安德利集團清償債務後未能及時通知相關方終止執行所致，故安德利集團與強制執行申請人烟台霖安商貿有限公司（「霖安商貿」）於2024年4月13日簽署《協議書》（「協議」），霖安商貿同意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60日內配合安德利集團採取合理可行的方式將標的股票無償劃回至安德利集團，並同意在標的股票劃回完成之前，將標的股票對應的表決權無條件委託安德利集團行使，標的股票的其他權益歸安德利集團所有。
- 上述協定簽署後，安德利集團持有股份權益的數量仍為54,658,540股，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權益為175,389,96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0.26%，未發生變動。本次司法扣劃不會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公司治理產生影響。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安德利集團轉來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獲悉安德利集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5,858股流通股已於2024年4月12日被司法扣劃至霖安商貿證券帳戶。同時獲悉安德利集團已於2024年4月12日償還霖安商貿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本金及利息，鑒於上述情況，安德利集團與霖安商貿於2024年4月13日就債權債務了結情況、霖安商貿名下標的股票劃回登記至安德利集團名下以及相關權益安排等事項簽署了協議書，具體情況如下：

一、 標的股票被司法扣劃的基本情況

公司2024年4月15日收到安德利集團轉來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獲悉安德利集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5,858股流通股已於2024年4月12日被司法扣劃至霖安商貿證券帳戶。經與安德利集團核實，2023年6月26日，安德利集團向霖安商貿借款人民幣500萬元並與其簽訂《借款協議》，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26日。該協議簽署後至2023年12月27日期間，安德利集團又陸續向霖安商貿借款人民幣15,498萬元。2024年1月3日，霖安商貿與安德利集團就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間的全部借款人民幣合計15,998萬元一併重新簽訂《借款合同（股份質押）》（「借款合同」），安德利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無限售流通A股股票質押給霖安商貿，用於擔保該借款合同項下15,998萬元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並於2024年1月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股票質押登記手續。公司於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份質押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01）。

根據借款合同約定，借款本息分6次還清，第一筆還款人民幣3,000萬元應於2024年2月6日前償還。因安德利集團未能按時償還第一筆還款，霖安商貿向烟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烟台高新區法院」）提起訴訟。2024年3月19日，烟台高新區法院經審理後作出（2024）魯0692民初215號《民事調解書》。因安德利集團未履行（2024）魯0692民初215號《民事調解書》下的義務，霖安商貿向烟台高新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2024年4月8日，安德利集團收到烟台高新區法院發出的（2024）魯0692執167號《執行通知書》。

安德利集團在收到《執行通知書》後積極籌措資金償還欠款，並於2024年4月12日向霖安商貿償還了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本金及利息，但同日，經與烟台高新區法院溝通後獲悉，烟台高新區法院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出具《協助執行通知書》，中登公司已完成了標的股票司法扣劃手續。

二、 表決權委託等股票權益安排情況

鑒於安德利集團已清償完畢借款合同項下債務，同時標的股票已被司法扣劃至霖安商貿證券帳戶，安德利集團與霖安商貿於2024年4月13日簽署協議，霖安商貿同意於協議簽訂之日起60日內配合安德利集團採取合理可行的方式將標的股票無償劃回給安德利集團，並同意在標的股票劃回完成之前，將標的股票的表決權無條件委託安德利集團行使，標的股票的其他權益歸安德利集團所有。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甲（即安德利集團）乙（即霖安商貿）雙方確認：因甲方已償還乙方全部借款本息及案件受理費，（2024）魯0692民初215號《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債權債務關係已經全部了結，就該債權及相關事項，乙方不再有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 2、甲乙雙方一致同意：標的股票於甲方清償債務同日扣劃至乙方名下，系未能及時通知烟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及中登終止執行所致，乙方將配合甲方將標的股票劃回甲方名下。在標的股票劃回前，標的股票產生的股票形式的孳息，乙方亦願意隨標的股票一起劃回。本協議提到標的股票及其劃回、權益時，均包括孳息股票。
- 3、甲乙雙方同意，對標的股票的劃回及權益安排如下：
 - 3.1 乙方於本協議簽訂之日起60日內配合甲方採取合理可行的方式將標的股票無償劃回給甲方。
 - 3.2 在標的股票劃回完成之前，乙方將標的股票的表決權無條件委託甲方行使，並配合甲

方簽署一切股東大會文件。

3.3 在標的股票劃回完成之前，標的股票權益歸甲方所有。

3.4 在標的股票劃回完成之前，標的股票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於分紅、配股、分拆所得股份等，均歸甲方所有。

3.5 如乙方違反前述約定，將賠償由此給甲方造成的損失。

4、因本協定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由甲乙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三、 股份權益的變化情況

標的股票被司法扣劃前，安德利集團持有公司股份54,658,540股，佔總股本比例為15.66%，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為15.66%。本次司法扣劃及協定簽署後，霖安商貿名下的標的股份表決權委託給安德利集團，安德利集團持有公司股份50,652,682股，佔總股本比例為14.51%，持有的表決權比例仍為15.66%。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權益為175,389,96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0.26%，未發生變動。本次司法扣劃及表決權委託等權益安排不會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公司治理產生影響。

四、 風險提示

本次被司法扣劃的股份為公司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持有的公司4,005,858股無限售條件的A股流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5%，佔司法扣劃前安德利集團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3%。本次被司法扣劃不會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直接重大影響，公司生產經營正常，各項業務均仍在有序進行中。

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公司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dre.com.cn）。公司發佈的資訊以上述指定報刊和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